

德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338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目录

|                                      |    |
|--------------------------------------|----|
| 正文.....                              | 1  |
| 一、《反馈问题》之“1、关于历史沿革”.....             | 1  |
| 二、《反馈问题》之“4、公司资质”.....               | 5  |
| 三、《反馈问题》之“5、公司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6  |
| 四、《反馈问题》之“15、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 20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338号

致：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优派普签署的《项目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优派普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据此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2）第 280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经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就有关回复意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正文

### 一、《反馈问题》之“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2020年11月，公司吸收合并优派普工业；2021年3月公司进行减资，将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减至4930万元。2021年6月，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万元，11月，公司又减资至4930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吸收合并优派普工业的原因及背景，优派普工业被吸收合并时的股权结构、股本情况、资产及经营情况，吸收合并后股权结构的确定依据、出资是否充足，公司吸收合并优派普工业是否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

（2）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合并吸收优派普工业后，频繁进行增减资的原因和主要考虑，减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且占认缴资本比例较高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东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金额、未实缴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等。（4）补充说明向实控人孙大鸣及其控制的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额拆入资金的原因，是否支付利息，资金来源合法性，进一步说明公司的独立性，说明未增资反减资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公司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3）公司资金及资产的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公司财务的规范性。（4）公司业务的真实性，结合公司运营情况说明业务的持续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历次增减资会计处理规范性，是否存在通过减少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方式来弥补亏损或其他违反公司法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公司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曾于2014年3月将注册资本增至11,000.00万元，2021年3月减资至4,930.00万元，在此期间，股东认缴出资时间并未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限，具体原因及增资情况如下：



| 变化时间     | 变化原因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出资形式 | 出资时限       |
|----------|-----------|--------------|-------------|------|------------|
| 2014年03月 | 招投标需要     | 11,000.00 万元 | 5,000.00 万元 | 货币   | 2022.03.10 |
| 2020年11月 | 吸收合并优派普工业 | 11,000.00 万元 | 4,930.00 万元 | 货币   | 2040.12.31 |
| 2021年03月 | 股改需要      | 4,930.00 万元  | 4,930.00 万元 | 货币   | 2021.02.25 |

根据当时有效《公司法》（2014 修订版）第 83 条及现行有效《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83 条相关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公司法》仅要求股东按公司章程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4 年 3 月增至 11,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减至 4,930.00 万元，在此期间，股东认缴出资时间未曾超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限。公司在 2021 年 6 月股份制改造时，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宋鸿验字[2021]第 CY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股东已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4,93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亦不存在因此所导致的股权纠纷。

## （二）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公司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2014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1）公司自身业务回款及商业信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3）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获得的融资；（4）股东实缴出资。公司根据业务需求通过经营回款或借款等方式满足流动性需求，相关资金使用额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2021 年末 | 2020 年度/2020 年末 |
|--------|-----------------|-----------------|
| 一、经营情况 |                 |                 |
| 1、营业收入 | 393,890,861.89  | 253,633,125.83  |
| 2、资产总额 | 361,677,776.96  | 288,018,464.30  |
| 二、货币资金 |                 |                 |



| 项目       | 2021 年度/2021 年末 | 2020 年度/2020 年末 |
|----------|-----------------|-----------------|
| 1、现金     | 333,008.61      | 337,417.25      |
| 2、银行存款   | 15,357,892.86   | 8,126,095.13    |
| 3、其他货币资金 | 14,525,351.14   | 4,331,358.65    |
| 小计       | 30,216,252.61   | 12,794,871.03   |

结合上表，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开展情况良好，货币资金不断增加。股东未实际缴纳增资出资期间，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求。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4,038.14 元、-17,629,857.55 元，经公司确认，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和承兑汇票，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末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9%和 10.67%，逾期比例逐渐下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89.72%和 18.02%，回款情况良好，且报告期内客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合同执行和欠款情况的纠纷。

### （三）公司资金及资产的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公司财务的规范性

#### 1、资金及资产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上述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与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的资产独立。

#### 2、是否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

公司报告期内外部借款频率较高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所致，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故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为公司提供外部资金支持。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12,794,871.03 元、30,216,252.61 元，短期借款余额 108,310,751.80 元、141,485,652.43 元，货币资金可足额偿付借款，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和承兑汇票，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末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9% 和 10.67%，逾期比例逐渐下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89.72% 和 18.02%，回款情况良好，且报告期内客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合同执行和欠款情况的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过程中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 3、财务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有规范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及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财务经会计师审计，获取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资金及资产独立，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况、公司财务具备规范性。

#### （四）公司业务的真实性，结合公司运营情况说明业务的持续性

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经营情况良好；通过查阅了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或订单、入库证明、销售回款凭证等，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业务真实，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及 2014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2、查阅了公司 2014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股东实缴出资相关验资报告；
- 3、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
- 4、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存款资料、开户清单、银行流水、企业征信报告、获取了公司主要资产明细及产权证明、主要设备购买合同或其凭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查阅了公司的借款合同；

6、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岗位设置、人员构成及职能分工文件，取得了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说明，取得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开户清单；

7、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票及相应销售回款凭证。

8、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公司、公司现股东及历史股东是否存在与股权相关的纠纷及执行记录；

9、取得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4 年 3 月增至 11,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减至 4,930.00 万元，在此期间，股东认缴出资时间未曾超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限。公司在 2021 年 6 月股份制改造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股东已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4,93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亦不存在因此所导致的股权纠纷。

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开展情况良好，货币资金不断增加。股东未实际缴纳增资出资期间，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且报告期内客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合同执行和欠款情况的纠纷。

3、公司资金及资产独立，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况、公司财务具备规范性。

4、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业务真实，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 **二、《反馈问题》之“4、公司资质”**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持有的燃气产品认证证书（CABR-02-(2019)-050-02）于 202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年3月25日已到期。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资质办理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取得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颁发的新《燃气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认证产品为“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材”。

### 三、《反馈问题》之“5、公司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具体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披露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若存在，请公司说明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原材料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涉及，请说明生产、使用的合规性。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按业务分类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1）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中介机构应对公司（含子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具体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专门从事聚乙烯（PE）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公称外径16-630mm 聚乙烯（PE）燃气管道产品，公司 PE 管道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建设。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新型塑料建材”、“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等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公司产品属于上述分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城乡供水塑料管系统、城镇排水塑料管道系统、聚乙烯燃气管道系统属于推广应用技术类别。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 序号 | 文件名                   | 颁布时间  | 颁布单位     | 主要涉及内容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 2021年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十四五”期间将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



| 序号 | 文件名                             | 颁布时间  | 颁布单位                                       | 主要涉及内容   |
|----|---------------------------------|-------|--|--|
|    | 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  | 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这些项目的实施均与塑料管道行业密切相关，会进一步促进塑料管道行业的技术水平提升，推动塑料管道应用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
| 2  |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 2022年 | 国务院  | 明确提出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   |
| 3  |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 | 2022年 | 国务院办公厅                                     | 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作了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明确更新改造任务，落实各方责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坚持适度超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老化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保障安全运行  |
| 4  |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2021年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 全面分析了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取得的主要成绩与存在的主要问题、“十四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十四五”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建设。  |
| 5  |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 2021年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 全面分析了塑料加工业“十三五”技术进步回顾，“十四五”科技创新面临的形势与发展趋势，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及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
| 6  | 《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       | 1999年 | 建设部、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国家轻工业局、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提高认识、明确任务，推动包括塑料管道在内的化学建材产业化发展上新台阶；建立健全化学建材产业创新体系，确立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换代；加强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整体技术水平，实现化学建材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建立和完善市场机制，加大化学建材推广应用力度。  |
| 6  | 《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                  | 2000年 | 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建设部、全                            | 进一步加大扶持和发展化学建材的工作力度，重点抓好塑料管道、塑料门   |



| 序号 | 文件名                         | 颁布时间   | 颁布单位                                  | 主要涉及内容   |
|----|-----------------------------|--------|---------------------------------------|--|
|    | 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纲要》            |        | 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国家轻工业局、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窗、新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的推广应用，同时带动其他化学建材产品的发展。以化学建材产品的推广应用为龙头，带动原料生产、设备制造和工程应用等行业协调发展，实现化学建材的产业化。计划和纲要分析了“九五”期间化学建材生产应用状况，提出了“十五”期间化学建材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主要任务和主要措施。 |
| 7  | 《关于发布<建设部推广和应用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公告》 | 2004 年 | 建设部                                   | 将城乡供水塑料管系统、城镇排水塑料管道系统、聚乙烯燃气管道系统列入推广应用技术类别。   |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业务已纳入相应的产业规划布局。

3、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的聚乙烯（PE）管道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生产经营所属行业为“塑料板、管、带制造（C2922）”，不属于上述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披露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清单,经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进行比对,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 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若存在,请公司说明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2年10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13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据此,公司所在地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公司主要能耗为电力,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未使用锅炉等耗煤设备,公司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在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四)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2018年2月6日发布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青岛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青政发[2018]9号)的规定,公司经营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沂河路89号,所属区域不在青岛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五）公司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原材料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涉及，请说明生产、使用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料库存清单，并经公司说明确认，公司产品为聚乙烯（PE）管道，生产原料为聚乙烯（PE）颗粒，公司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六）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生产 PE 环保管项目**

2018年3月，优派普工业委托青岛银燕环保科技研究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内容为智能生产 PE 环保管项目，关于总量控制指标显示：（1）项目废水产生量 2244t/a，COD<sub>Cr</sub>产生量 1.01t/a；氨氮产生量 0.067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量 2244t/a，排放 COD<sub>Cr</sub>0.112t/a，氨氮 0.011t/a。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申请总量。（2）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2.687t/a。

2018年4月18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原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向优派普工业下发《关于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 PE 环保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黄（国）审[2018]1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年5月，青岛市规划局西海岸新区核发地字第 37020320181701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准予智能生产 PE 环保管项目项目用地。

2018年8月，青岛市规划局西海岸新区核发建字第 3702032018170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准予智能生产 PE 环保管项目项目建设规划。

2018年11月、2019年3月，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核发 370211201903080101 及 3702112018111606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智能生产 PE 环保管项目施工。

2019年7月22日，优派普工业验收工作组对优派普工业智能生产 PE 环保管项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一期）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主要为 3#厂房内建成的 6 条 PE 环保管材生产线及其他辅助工程，验收合格。

2019 年 9 月 10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向优派普工业下发《关于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 PE 环保管材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青环西新验[2019]141 号），同意项目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2020 年 9 月 16 日，优派普工业验收工作组对优派普工业智能生产 PE 环保管材项目（二期）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主要为 3#厂房内建成的 5 条 PE 环保管材生产线及其他辅助工程，验收合格。

2020 年 9 月 10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向优派普工业下发《关于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 PE 环保管材项目（二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青环西新验[2020]304 号），同意项目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2021 年 1 月，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核发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281011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1 年 12 月 9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出具说明，原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了《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超高分子环保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黄（国）审[2018]18 号），公司上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未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可继续使用上述环评手续，无需重新办理。

## 2、132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 年 6 月，公司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37021100000220，备案项目为 132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关于公布<青岛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的通知》（青自然资规字[2021]139 号），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无需办理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利用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非用于经营目的，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综上，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取得相应批复验收或备案文件，不存在违反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七）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专门从事聚乙烯（PE）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公称外径 16-630mm 聚乙烯（PE）燃气管道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生产经营所属行业为“塑料板、管、带制造（C2922）”，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类别，通用生产工序亦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或水处理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70200743990287F001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相应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形，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的情形。

**（八）按业务分类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 PE 环保管材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烘料、加热挤出、冷却和切割环节，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 废气：项目所用原料均为颗粒状物料，因此投料产生的粉尘很少，可忽略不计。营运期废气主要是聚乙烯颗粒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食堂油烟废气。主要废气成分类别及排放量（取检测报告最高值）如下：

| 类别    | 项目    | 标准限值 |                         | 实际排放情况                 |
|-------|-------|------|-------------------------|------------------------|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浓度 | 120.00mg/m <sup>3</sup> | 46.90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 10.00kg/h               | 0.036kg/h              |
|       | 油烟    | 排放浓度 | 1.20mg/m <sup>3</sup>   | 0.43mg/m <sup>3</sup>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4.00mg/m <sup>3</sup>   | 2.22mg/m <sup>3</sup>  |

(2) 废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主要废水成分及排放情况（取检测报告最高值）如下：

| 类别 | 项目               | 标准限值       | 实际排放情况    |
|----|------------------|------------|-----------|
| 废水 | pH               | 6.50-9.50  | 6.93-7.04 |
|    | CODcr            | 500.00mg/L | 105.0mg/L |
|    | BOD <sub>5</sub> | 350.00mg/L | 32.60mg/L |
|    | 氨氮               | 45.00mg/L  | 22.70mg/L |
|    | 悬浮物              | 400.00mg/L | 11.00mg/L |
|    | 动植物油             | 100.00mg/L | 2.02 mg/L |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烘料机、聚乙烯管材生产线、行车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其噪声源强在 90dB（A）以下，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噪声排放情况（取检测报告最高值）如下：

| 类别   | 项目  | 标准限值 |         | 实际排放情况  |
|------|-----|------|---------|---------|
| 厂界噪声 | Leq | 昼间   | 65dB（A） | 64dB（A） |
|      |     | 夜间   | 55dB（A） | 53dB（A） |

(4) 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职工生活垃圾及食堂厨余垃圾、浮油渣、废油脂等。主要废物处置情况如下：



| 类别     | 项目        | 处置情况  |
|--------|-----------|---|
| 一般工业固废 | 下脚料、废包装材料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塑料加工类公司综合利用。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废物代码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
|        | 废 UV 灯管   | 废物代码 900-023-29,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
|        | 废机油       | 废物代码 900-217-08,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
|        | 废机油桶      | 废物代码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
|        | 废含油抹布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豁免类危险固废（900-041-49），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效果如下：

| 类别 | 项目        | 环保设施                              | 处置效果         |
|----|-----------|-----------------------------------|--------------|
| 废气 | 有机废气      | 集气罩、排气管道、UV 光解及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达标排放         |
|    | 食堂油烟      | 油烟净化设施、专用排烟通道                     |              |
| 废水 | 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管道由中德生态园管委安排定期清运，排入污水管网 | 达标排放         |
| 噪声 | -         | 主要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围挡）等设施    | 厂界达标         |
| 固废 | -         |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 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污染物未发生超标排放的情况，主要处理设施能够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与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匹配。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采取的相关环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能够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实际排放浓度或速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得到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在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环保设备               | 18,469.03 | 28,318.58  |
| 环保耗材               | 24,999.00 | 32,393.76  |
| 排污费用               | 2,833.67  | 9,273.55   |
| 其他投入（包括检测服务、工程改造等） | 21,776.29 | 317,839.01 |
| 合计                 | 68,077.99 | 387,824.90 |

综上，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九）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bee.qingdao.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出具说明，原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了《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超高分子环保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黄（国）审[2018]18 号），公司上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未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

**（十）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



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能源以电为主，不存在耗用煤炭，公司已建项目能源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项目设计用能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智能生产 PE 环保管材项目     | 15,000,000kwh/a | 14,954,080kwh/a | 14,442,880kwh/a |
| 132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

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第五条规定，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山东省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一）……。（三）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5000 吨标准煤（不含 5000 吨）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四）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5000 吨标准煤（不含 5000 吨）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其节能审查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六）……。

公司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3 月经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消耗的耗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GB/T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规定的折标准煤系数（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折算后不超过 5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投产前应当进行节能审查，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但因公司项目投建前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未就节能审查向主管部门申报手续。

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第十六条规定：对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第十七条规定：山东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



将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到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山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经核查，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信用山东等网站均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知悉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就公司建设项目编写用能报告并已向用能主管部门报送，承诺尽快办理完成节能审查手续。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未来公司因未能及时办理节能审查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由此引发的停产停业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公司全部损失，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的产品清单、重大销售合同及销售回款凭证；
- 2、查阅了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3、抽查了公司的原料备存清单、重大原料采购合同及发票有采购付款凭证；
- 4、查阅了公司的投资备案证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批复及检测报告；
- 5、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的建设施工手续文件；
- 6、查阅了公司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7、查阅了公司的固体废物加收合作单位合同及其处理资质，并对报告期内公司付款凭证进行了抽查；
- 8、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费用统计表，并抽查公司主要环保投入付款凭证；
- 9、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并对公司主要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
- 10、查阅了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 11、查询了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bee.qingdao.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12、取得了环保、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 13、取得了公司的各报告期用电汇总表及电费明细表，及已报送的节能审查申报文件；
- 14、取得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

## （十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业务已纳入相应的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2、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3、公司不存在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 4、公司经营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沂河路 89 号，所属区域不在青岛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 5、公司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 6、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取得相应批复验收或备案文件，不存在违反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 7、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相应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形，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8、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污染物未发生超标排放的情况，主要处理设施能够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与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匹配。公司采取的相关环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能够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实际排放浓度或速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得到妥善保存。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9、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0、公司已提交节能审查手续，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未来公司因未能及时办理节能审查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由此引发的停产停业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公司全部损失，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反馈问题》之“15、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1) 补充披露孙大鸣与孙瀚中《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时间、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2) 补充披露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合伙人与公司关系、资金来源，穿透披露中普舫瀛投资合伙人情况。(3) 关于 2021 年通过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进行股权激励。补充披露激励权益份额的来源、激励对象支付对价的价格及总额、退出时的回购或补偿主体，是否对激励对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持股平台日常管理、流转。(4)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及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5) 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长期未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6) 最近一期研发费用和存货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7) 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取得方式、工商备案情况、与公司业务关系等方面。(8) 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的消防验收手续办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消防管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9) 更新披露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不一致。

**(一) 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的消防验收手续办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消防管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号                                    | 坐落  | 权利类型                               | 权利性质       | 用途           | 面积   | 土地使用<br>权期限               | 权利<br>限制 |
|----|---------------------------------------|---|------------------------------------|------------|--------------|--|---------------------------|----------|
| 1  | 鲁（2021）<br>青岛市不动<br>产权第<br>0044705号   | 市北区连<br>云港路37<br>号3819户                         | 国有建设<br>用地使用<br>权/房屋所<br>有权        | 出让/<br>商品房 | 住宅、商<br>服/办公 | 43,882.60 m <sup>2</sup> /<br>73.93 m <sup>2</sup>     | 2007.11.24-<br>2047.11.24 | 无        |
| 2  | 鲁（2021）<br>青岛市黄岛<br>区不动产权<br>第0281011 | 黄岛区沂<br>河路89号<br>号内1号厂<br>房、3号厂<br>房、综合楼<br>及门卫 | 国有建设<br>用地使用<br>权/（构筑<br>物）所有<br>权 | 出让/其<br>他  | 工业用<br>地/工业  | 39,746.00 m <sup>2</sup> /<br>22,197.33 m <sup>2</sup> | 2018.05.18-<br>2068.05.17 | 抵押       |

1、“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4705 号”不动产为商品房，公司未能取得该房屋消防验收手续文件，公司使用该房屋期间，未对其进行改建、改造，无需就使用上述房屋的行为办理消防验收，且该房屋并不用于生产经营，楼道内设置逃生双通道，灭火器、消防栓、应急警报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不存在重大使用风险。

2、“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281011”不动产，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对该房屋抽查检验合格，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为公司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对员工开展消防培训严控消防安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管理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未发生消防安全相关事故。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等规定而受非事故类处罚。

## （二）更新披露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不一致

经核查，公司向律师提供的“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25855 号”不动产权证书为市北区连云港路 37 号 3819 户房屋老证，公司于 2021 年股改更名后换领该房屋新证，《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25855 号”不动产权证书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4705 号”不动产权证系同一房屋。现对公司不动产权情况更新披露：



| 序号 | 证号                         | 性质        | 面积  | 位置                          |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抵押 | 用途 |
|----|----------------------------|-----------|---|-----------------------------|-----------------------|------|------|----|
| 1  | 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281011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39746 m <sup>2</sup> (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 22197.3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 黄岛区沂河路89号号内1号厂房、3号厂房、综合楼及门卫 | 2018.05.18-2068.05.17 | 出让   | 是    | 工业 |
| 2  |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4705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43882.60 m <sup>2</sup> (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 73.9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 市北区连云港路37号3819户             | 2007.11.24-2047.11.24 | 出让   | 否    | 办公 |

### (三)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 2、查阅了公司现生产经营厂区消防验收手续文件；
- 3、查阅了公司消防管理制度；
- 4、对公司所购买商品房消防设施设置进行了现场勘察；
- 5、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取得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

###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已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消防管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消防安全相关事故。
-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更新披露公司不动产情况。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张淼晶

王 智

2022年7月14日